

長榮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守則

101.05.3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及行為規範，使學生切實依循學術倫理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守則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、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學生應秉持學習的熱忱以充實知識。
 - (一)、遵守上課時間。
 - (二)、按時繳交作業、報告、論文、著作及參加考試。
 - (三)、積極參與教學研究活動。
 - (四)、遵守教師於學術指導上的專業意見。
- 四、學生應秉持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。
 - (一)、審慎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，不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 - (二)、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適時提供檢驗、查考或成果發表。
 - (三)、周密思考分析研究結果，包括與研究前預期不符之發現。
 - (四)、為提出的作業、報告、論文及著作負責。
- 五、學生應秉持誠信的原則發表論著。
 - (一)、學術作業、報告、論文、著作必須親自完成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找他人代寫、為人捉刀，或從網路非法下載他人資料等舞弊行為。
 - (二)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、散播非經合法授權軟體。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，應註明來源。
 - (三)、研究成果發表時，以實際參與研究並有貢獻者，獲其同意後，依序列名為作者，且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不得將二人以上合作共同研究結果據為己有。
 - (四)、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。
- 六、本守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